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修订

（1）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

（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4)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5) 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列报项目修订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修订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下增加明细“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顺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9,289,185.75		26,885,688.20	
应收账款	301,261,966.28		166,157,392.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551,152.03		193,043,080.65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0	
应付账款	292,220,615.53		376,444,629.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2,220,615.53		376,444,629.88

2、对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8,167,253.20	36,773,934.67	37,838,123.28	37,838,123.28
研发费用		1,393,318.53		
财务费用	-13,704,819.08	-13,704,819.08	3,666,985.57	3,666,985.57
其中：利息费用				2,415,900.93

利息收入		15,313,830.91		9,681,446.38
------	--	---------------	--	--------------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9,289,185.75		26,885,688.20	
应收账款	301,209,241.28		166,157,392.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498,427.03		193,043,080.65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285,608,872.81		376,444,629.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608,872.81		376,444,629.88

4、对母公司利润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财务费用	-11,504,832.83	-11,504,832.83	2,993,032.32	2,993,032.32
其中：利息费用				2,415,900.93
利息收入		13,088,169.91		9,665,750.84

(三) 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即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

(四)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